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433874
聯 絡 人：李獻德 33438625
電子郵件：htlee@ncc.gov.tw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通傳法務字第11000697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播政策白皮書20本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110年度憲三字第7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安股法官聲請解釋案，本會提供之意見及相關資料，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大院秘書長110年10月15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29493號函辦理。
- 二、關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8條第2項規定以系統經營者為處罰對象，是否抵觸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是否侵害系統經營者之營業自由？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有關黨政軍條款，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基於尊重立法機關，本會僅能執行現行有效之法律，無從認定本條項規定是否抵觸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或侵害系統經營者之營業自由。
- 三、有關本會提案修法計畫及建議修法方向，按本會於109年2月19日公布之「傳播政策白皮書」第106頁至第108頁已提出黨政軍條款之改善方向，其內容略以：本會將以五大方向，朝全面性調整「黨政軍條款」規範模式為規劃策略，以利視聽傳播產業之正常化經營：
 - (一)限制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經營媒體。
 - (二)政府投資部分回歸「預算法」規定。
 - (三)政黨部分依「政黨法」規定，禁止投資或經營媒

體，廣電三法則規範改正義務。

(四)明確定義政黨黨務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

(五)修正歸責對象，以使責任與處罰相符。

四、檢送本會109年2月19日「傳播政策白皮書」20本（如附件4）供參。

五、另有關本會歷年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罰（含依105年修正前第6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罰）及相關救濟程序之案例資料，因數量較多整理費時，本會將儘速於完成後檢送大院。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主任委員 **陳耀祥**

